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一般的定事項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一、申請卡別之(三)領取卡片方式之內容辦理；倘存戶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提示授權書、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存戶原留印鑑，前述授權書應經受理行查證屬實，方可受理。存戶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背後簽名網簽上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相同之簽名並妥慎保管。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十二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之二、服務費用類：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規定）。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填具本約定書並經銀行受理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 (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金融卡啟用後開卡交易須於銀行之實體自動櫃員機操作。卡片與自設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操作時應防範他人窺視，交易完成後，並應隨手取走交易明細表，以確保存款安全。銀行對金融卡使用人之身分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一、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無須手續費。
二、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非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三、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四、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或非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五、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六、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四條 (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台北時間00:00至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萬元 國外提款：2萬元 消費扣款：12萬元	12萬元	1. VISA金融卡於國外貼有VISA標誌之ATM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6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ATM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存戶依本約定書約定帳號申辦之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12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萬元	300萬元	
非約定帳戶轉帳	實體ATM：3萬元 網路ATM：10萬元	實體ATM：3萬元 網路ATM：10萬元	

第五條 (存、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揭示)：

前述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之存、提款、轉帳限額，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第六條 (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

第七條 (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核檢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原存款行，原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銀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匯票或資料之時點為準。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

第十條 (國內提領外幣)
存戶得使用金融卡於銀行外幣ATM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指定之外幣ATM提領外幣，所提領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扣帳，其提款金額之限制同第四條。

第十一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戶依第十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在國外透過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提款或轉帳/簽帳消費，則授權銀行以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各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交易金額之1.5%)後結付；若透過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消費扣款，則授權銀行以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結算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中央銀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授權銀行為結匯代理人，代為處理金融卡國外提款及轉帳/簽帳消費款項之結匯申報事宜。存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

所稱財金公司跨國提款功能，係指存戶可持本行金融卡於國外貼有財金公司FISC標誌之ATM提領外幣現鈔；而財金公司消費扣款功能，係指可於國內、外接受財金公司規格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銀行將同時自客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帳。存戶得利用之自動化設備（如自動櫃員機）辦理取消財金公司同意之設備或方式使用金融卡辦理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外匯業務，應依照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以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事宜。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經查獲有不實情形者，其日後有關外幣申報事宜，須至銀行營業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約定書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至銀行書面提出申請，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遺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四、存戶有金融卡之所有權且對卡片之發放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卡片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書之規定時，銀行得逕行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並將卡片收回作廢或暫停卡片之使用。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鍵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晶片功能即被鎖碼，應於營業時間內持卡片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鎖碼解除；當使用金融卡鍵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含），忘記取回金融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卡時，致卡片遭自動櫃員機收回，應立即洽該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金融卡在國外被機器收回時，請於二十四小時內洽該機器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即時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原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國內：	國外提款手續費：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跨行轉帳手續費：	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1.轉帳金額500元內，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2.轉帳金額介於501至1,000元內，或每帳戶每日第二筆以上之金額500元內轉帳交易，每筆新臺幣10元	
3.轉帳金額超過1,001元，每筆新臺幣15元	
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2.服務費用類：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掛失及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金融信用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金融信用卡於辦理掛失後七日內尋獲並繳回者，退還手續費。)

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二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銀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而發生損害者，銀行應自賠償責任，但存戶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為保管金融卡，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託提供金融卡服務之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日，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存戶了解銀行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銀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存戶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通訊交易服務之契約解除權。

銀行申訴專線：(02)8982-0000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

傳真：(02)8982-2345 電子信箱：megacard_cs@megacard.com.tw

第二十一條 (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改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約定書之交付)

本約定書約定式份，由銀行與存戶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存戶對本約定書所載條款之同意或申請事項之意願聲明係以電子方式作成，存戶同意銀行以電子檔案或網站公告等非書面方式代替交付本約定書予存戶存查。

第二十四條 (活動、服務約定)

銀行提供有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除有特別註明外，金融卡持卡人不用之。

第二十五條 (金融卡效期屆滿)

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於卡面標示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除已終止契約或停用，或所屬存款帳戶已為靜止戶，或已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外，銀行將續發新卡供存戶繼續使用。

針對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於卡面有效期屆滿後，該金融卡即視為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仍可於國內使用一般功能交易(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第二十六條 (轉帳繳款/轉帳)

存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十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

第二十七條 (轉帳繳款/轉帳)

存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金融卡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定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存戶核對確認正確，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擔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可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

第二十八條 (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ATM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收單機構、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若透過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則交由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處理之，若透過財金公司，則交由財金公司處理之，存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第二十九條 (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ATM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ATM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

第三十條 (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補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貳、消費扣款功能的定事項

第一條 (交易扣帳方式)

存戶充分了解金融卡具有於接受財金公司規格商店消費扣款，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持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第二條 (交易方式)

以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輸入密碼設備輸入與金融卡提款相同之密碼，以確認交易為本人所為。

第三條 (自動啟用)

存戶同意於交易時輸入金融卡約定密碼即啟用消費扣款功能或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

第四條 (金融卡脫離占有)

金融卡脫離占有之相關消費扣款交易責任歸屬：

一、存戶之金融卡發生脫離占有等情形時，自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因第三人冒用於消費扣款所發生損失由銀行負擔。
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被提款盜領、冒用消費扣款或其他交易所發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
(三)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第五條 (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

第六條 (可用餘額)

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第七條 (消費扣款功能之申請及停用)

存戶得利用銀行之網路ATM或親自至營業單位辦理申請或停用財金公司國內消費扣款功能及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亦得利用銀行之自動化設備（如自動櫃員機）辦理取消財金公司國內消費扣款之功能，如要恢復本功能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ATM辦理。

第八條 (消費糾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第九條 (帳款疑義)

存戶對於使用消費扣款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叁、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的定事項

第一條 (費用計收)

申辦VISA金融卡之收費標準：

國外簽帳消費：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原戶小金剛製卡費：新臺幣 200 元；其餘卡片為新臺幣 100 元(首次申辦免費)
網關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每筆新臺幣 50 元，國外每筆新臺幣 100 元	

第二條 (交易扣帳方式)

存戶充分了解VISA金融卡具有簽帳消費功能，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持銀行金融卡簽帳消費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第三條 (交易方式)

以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VISA金融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存戶本人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客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時，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証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客戶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本卡片表面如為卡號無凸字之卡片，於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第四條 (金融卡脫離占有)

VISA金融卡脫離占有之簽帳消費交易責任歸屬及處理：

一、存戶之VISA金融卡發生脫離占有等情形時，因第三人冒用於簽帳消費所發生損失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自發生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至銀行受理掛失停用止被冒用所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一)存戶知悉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
(二)存戶收到VISA金融卡後，未於VISA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三)存戶於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被提款盜領及冒用消費簽帳或其他交易所發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VISA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
(三)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銀行對於帳戶警示前已圈存之VISA金融卡消費款項，於通報警示帳戶後不得進行扣款作業，警示帳戶解除後，銀行對於該圈存款項可立即依約定進行扣款。

第五條 (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應於交易日起三十天內向銀行提出，提出後銀行之處理同金融卡約定事項之查、一般約定事項第二十八條。

第六條 (可用餘額)

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第七條 (簽帳消費功能之取消)

存戶不欲使用VISA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時，須重新申請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

第八條 (跨國交易功能之申請及停用)

存戶得以書面或利用銀行之網路ATM辦理申請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不欲使用VISA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含國外提款、國外轉帳消費）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ATM辦理。

第九條 (消費糾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第十條 (約定條款之同意)

申請VISA金融卡者應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銀行將隨卡片檢附相關「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存戶如不能完全同意該條款內容，應於七日內將VISA金融卡剪斷寄回銀行。

第十一條 (帳款疑義)

存戶對於使用簽帳消費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法人戶負責人：	銀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	(簽章)
聯絡電話：	
存戶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